

致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
丁午壽議員：

丁主席：

本人得悉工商事務委員會將在四月二十三日，再次召開會議，討論貿易發展局舉辦貿易展覽會的政策及擔當的角色。本人特奉函表達意見。

本人先作出申報，最近已獲委任為貿發局理事會成員。

本人代表業界，擔任該局家居用品及禮品展籌委會主席多年，監察該展覽會的籌辦，對該局的角色、工作及業界的需要，有較深入的了解，故希望藉此機會，以業界的身份，反映對貿發局舉辦展覽會的意見。

從宏觀的層面本人認為貿發局通過展覽會協助各行各業推廣，其角色是私營展覽機構不能取代的。

向各行各業問責：貿發局是公營機構，法定職能是協助香港各行各業推廣，因此成立了多個行業的諮詢委員會，接受行業的監察，聽取行業的意見，向各行各業問責。這保證了各行各業的推廣利益，其功能絕非私營展覽公司可取代。

提供穩定的支援：業界反映，部份由私營展覽公司舉辦的展覽會，因盈利未如理想，驟然停辦，令部份行業失去推廣平台。貿發局則能從行業長遠發展出發，能為業界提供穩定的支援。

服務較小規模/新興行業：有較小規模/新興行業的代表向本人表示，私營公司只對能賺錢的展覽會有興趣，缺乏足夠參展商數量的新興行業，如缺乏貿發局的支援，其推廣將出現困難。貿發局則能從大局出發，為較小規模/新興行業，例如五金、中藥及燈飾等行業舉辦展覽會，扶助行業發展，並取得成效。

此外，本人亦希望就貿發局展覽會對香港各行各業的具體推廣作用，該局在展覽業的角色，以及業界對香港展覽場地發展的看法三方面，表達業界對貿發局舉辦展覽會的觀點：

（一）貿發局展覽會對香港各行各業推廣的作用

業界認同貿發局通過舉辦展覽會，推廣香港產品及服務扮演的角色及工作。追溯歷史，其實很多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，都是當年回應各個行業及商會組織的要求而舉辦的。

貿發局是法定機構，其成立宗旨為協助業界推廣出口。貿發局的展覽會貫徹了該局的法定推廣職能，而非牟利。各行各業的業界組織，都能夠向貿發局就展覽會提出意見，而這些意見很多都為該局接納，令業界能通過展覽會，得到最大的推廣效益。貿發局的展覽會都會與有關行業的商會磋商方向、策略及具體執行細節，與業界保持良好的溝通，因此，這些展覽會不但完全配合業界的需要，更是與各個行業一起奮鬥多年的成果。

該局的展覽會匯集世界各地大批買家及參展商，為香港工商界爭取大量客戶和訂單，對香港的經濟和貿易有極大推動作用。在業界積極拼搏，加上貿發局強而有力的推動，香港在國際貿易上的排名，從1979年的23位，跳升為現時的第10位。

貿發局接納了業界建議，在大型展覽會期間，委託市場調查公司進行問卷調查，並把結果在互聯網上公開發佈，這對業界洞悉市場走勢，有重要作用。

此外，為了保持香港尊重知識產權的形象，令參展商得到保護，貿發局推出了駐場知識產權律師制度，處理侵權投訴，此舉有助提升本地業界整體重視知識產權的形象，這些服務都不會有收入，以利潤為大前提的私營展覽公司是不會注重的。

業界在展覽會中，更可得到多項資訊、商貿配對服務，對同業接觸買家，接單有很大幫助。

本人認為貿發局的展覽會，為香港各行各業，提供了一個非常有效益的平台，對推動香港外貿，有其不可替代的功能，是香港推廣外貿的基礎建設一部份。業界認為該局有必要繼續通過展覽會，協助香港各行各業在香港接觸買家，磋商生意，吸收新資訊，開拓新市場。

貿發局不能因為其展覽受個別私營展覽公司質疑，而停步不前，這將對香港各行各業，特別是新興行業會產生不良影響。

(二) 貿發局在展覽業的角色

從業界的角度出發，我們認為貿發局的展覽會的定位適當。至於展覽業內的競爭問題，本人認為只要各方都能秉持公平競爭，以公正及公平的方式，為香港各個行業提供展覽服務，業界自會根據其需要，作出明智的選擇。

貿發局的展覽會是成功的，以該局的禮品展為例，輪候名單接近 2,000 間公司，可見該局的工作是有成效的，為香港各行各業帶來了收益，成功推動香港貿易發展，沒有道理要貿發局停辦展覽。貿發局舉辦展覽會是該局的法定職能，該局的展覽會是屬於香港各行各業的，私營展覽公司不應該要貿發局停辦展覽會。

本人認為私營展覽機構以利潤為首要目標，無可厚非，但應致力提升本身的服務，公平競爭，而不應動輒要求貿發局停止舉辦行之有效的展覽會。我們希望見到雙方在公平、公正的方式下，進行良性競爭，為香港廣大中小企業謀福祉。

(三) 業界對香港展覽設施發展的看法

本人認為現時香港各行各業，在參加展覽會推廣業務方面，主要面對的問題，是求過於供。部份成功的展覽會，由於會展中心場地不足，很多公司因場地所限，未能參與。以本人作為籌委會主席的四月份香港禮品展為例，目前在輪候冊上的公司已達到 2,000 家，這個問題必需正視。

本人認為有必要及早增加香港的展覽設施，以紓緩問題。雖然機場的展覽設施，快將落成啟用，可為新的展覽會提供場地，但未必可解決現時在會展中心舉辦的展覽會面對場地不足的問題。試想把現時在會展中心舉行的大型展覽會，切為兩部份，一部份在會展中心舉行，另一部份在機場展覽的展覽會，買家將會疲於奔命，未必可行，本人認為政府有必要考慮在距離會展中心較近地方，拓展新展覽場館的可行性。

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
林健鋒謹啟
2004年4月7日